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現勘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工業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專案小組現勘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臺北機廠計畫區及周邊地區現勘

主席：張委員桂林 兼召集人

記錄：胡方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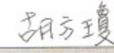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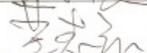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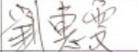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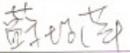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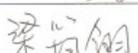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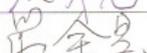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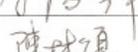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結論：

- 一、本次會議謝謝臺鐵局局長、副局長協助本專案小組進行計畫區周邊以及廠區內的現勘，今天有不少陳情民眾到場，也非常感謝臺北市議會李議員慶鋒、許議員淑華、簡議員余晏都親自到場關切也全程參與現勘，立法院管立法委員碧玲辦公室、陳立法委員唐山辦公室也派員到場關切。
- 二、本次專案小組現場會勘，主要是針對市府根據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結論，公告指定、登錄應保留之標的物範圍及臺北機廠全區再發展構想配置作一瞭解，本專案小組對於市府已公告之文化資產內容應予尊重；至於有公民或團體說明已經向文化部陳情指定臺北機廠為國定古蹟之訴求，應是啟動另一更高層次文化資產指定的程序，暫不影響本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之進行。另外包括計畫區與南側松山菸廠文化資產與活動的串連、與周邊道路系統的整

合與銜接，以及未來開發後對周邊地區環境的影響等議題，請臺鐵局、市府交通局、文化局儘速就上次專案小組委員提出的問題，研提書面回應資料送都發局彙整後函送都委會，以利繼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現勘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工業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專案小組現勘會議			
時間：103 年 3 月 18 日（二）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臺北機廠（集合地點：市民大道五段 50 號臺北機廠側門口）			
主席：張委員桂林 		記錄：胡方瓊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辛委員晚教	請假	王委員惠君	
黃委員台生		脫委員宗華	
李委員永展		陳委員盈蓉	請假
黃委員志弘		黃委員榮峰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臺灣鐵路局		環保局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更新處		公園處	
文化局		新工處	
交通局		高鐵局	
		臺北市瑞公農田水利會	
民意代表		許陽明	
管碧玲 <small>新定</small>			
何厚媛 <small>新定</small>	